



第二屆香港中小學中英文硬筆書法比賽
中文硬筆書法 小學組 中級 (小三至小四)

[請用 A4 白紙自行複印]

書寫「中華經典名句」，認識中華文化精粹，領悟傳統經典智慧，培養良好品德情操

參加表格【以中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】

學生姓名：李可茵 班 別：4B

學校名稱：獻主會源仁小學

必須經由學校報名參加，報名時必須遞交

1. 已填妥之參加表格 (左欄)；
2. 已按照「題目內容」全篇書寫之書寫紙 (下欄)；
3. 報名表及報名費。

*報名詳情請參閱章程內之參賽規則及報名手續。

<p>： 有 獨 選</p> <p>： 所 親 賢</p> <p>終 其 與 大 禮</p> <p>， 親 能 道 記</p> <p>壯 ， ， 之 。</p> <p>有 不 講 行 大</p> <p>所 獨 信 也 同</p> <p>用 子 修 ， 與</p> <p>， 其 睦 天 小</p> <p>幼 子 。 下 康</p> <p>有 ， 故 為 》</p> <p>所 使 人 公</p> <p>長 老 不 ，</p>	<p>題目內容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：</td><td>有</td><td>獨</td><td>選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：</td><td>所</td><td>親</td><td>賢</td><td></td><td>《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終</td><td>其</td><td>與</td><td>大</td><td>禮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，</td><td>親</td><td>能</td><td>道</td><td>記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壯</td><td>，</td><td>，</td><td>之</td><td>。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有</td><td>不</td><td>講</td><td>行</td><td>大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所</td><td>獨</td><td>信</td><td>也</td><td>同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用</td><td>子</td><td>修</td><td>，</td><td>與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，</td><td>其</td><td>睦</td><td>天</td><td>小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幼</td><td>子</td><td>。</td><td>下</td><td>康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有</td><td>，</td><td>故</td><td>為</td><td>》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所</td><td>使</td><td>人</td><td>公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長</td><td>老</td><td>不</td><td>，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：	有	獨	選			：	所	親	賢		《		終	其	與	大	禮		，	親	能	道	記		壯	，	，	之	。		有	不	講	行	大		所	獨	信	也	同		用	子	修	，	與		，	其	睦	天	小		幼	子	。	下	康		有	，	故	為	》		所	使	人	公			長	老	不	，		<p>書寫紙 按照「題目內容」全篇書寫。鉛筆。楷書或行書。</p>
：	有	獨	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：	所	親	賢		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終	其	與	大	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，	親	能	道	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壯	，	，	之	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	不	講	行	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所	獨	信	也	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用	子	修	，	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，	其	睦	天	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幼	子	。	下	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	，	故	為	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所	使	人	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長	老	不	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